

山东省水利厅

鲁水建函字〔2025〕41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务）局，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属各单位：

为理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体制，进一步明确监管范围、程序、方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等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省水利工作实际，我厅制定了《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责任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附件：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责任清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5年11月3日印发
